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99/07-08(08)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8年4月28日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

目的

本文件旨在撮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與法律程序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有關的事項所作的討論。

背景

2. 香港律師會於2001年向事務委員會提出與謄本收費定於每頁85元的準則有關的事項。律師會表示，即使之前已有人要求備妥謄本並已繳付製作費用，但再有相關人士要求該份謄本時，他所須繳付的，是每頁85元的謄本收費而非複印費，該會質疑司法機構此收費機制。

3. 事務委員會自2003年6月起，曾於多次會議上討論有關事項，包括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對訴訟人的影響，以及現行的豁免費用機制。事務委員會建議將刑事及民事上訴案件的收費機制統一，並就上訴案件的謄本收費制訂清晰的豁免機制。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的代表曾出席上述會議，就有關的事項提出意見。

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

2007年2月1日前的收費水平

4. 謄本在不同級別法院基於不同情況的收費為每頁17元、36元或85元不等，該等收費分類如下 ——

- (a) 訂明費用(每頁17及36元) —— 分別在《刑事上訴規則》(第221A章)及《死因裁判官(費用)規則》(第504D章)中訂明。最初是按何準則釐定此收費水平現已無法考證。收費水平過往曾按通脹率對作出修訂，上一次調整是在1994年；

(b) 指示／批准費用(每頁85元) —— 由有關的司法常務官指定或在所實施的計劃下根據不同法例條文批准；及

(c) 行政費用(每頁85元) ——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批准。豁免或更改費用的權力歸屬局長。

5. 法律程序的錄音紀錄複本(由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的錄音帶)，收費為每小時105元。

謄本的製作成本

6. 由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製作的謄本，其成本包含兩部分 ——

(a)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承辦商收取的謄寫服務費；及

(b) 司法機構政務處處索取謄本申請所需的各項成本。

7. 司法機構於1994年引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以提高效率、縮短審訊時間並免卻法官及司法人員對法律程序進行筆錄的繁重工作。謄本的收費水平採用"分攤成本計算法"，根據估計的單位成本釐定。製作成本總額由估計使用量平均分攤，而估計使用量是指估計訴訟各方對謄本的需求總和，即由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直接製作的第一份謄本，以至其後的複印本亦同樣計算在內。但由於政府部門之間採用不交互收費的政策，實際上各政府部門均無須支付該項費用。

8. 中文謄本每頁字數較多，製作成本亦較高。但為求簡化行政工作，有關成本以平均成本值計算。目前每頁85元的收費水平，已差不多可全數支付司法機構製作謄本的成本。

於2005年12月提出的收費建議

9.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進行檢討，在檢討中採用了下列原則——

(a) 司法機構並不反對以收回成本的方式來釐定謄本及錄音紀錄的收費水平，但須充分確保公眾人士將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的能力，不會因未能支付有關費用而蒙受不良影響；

(b) 原則上，謄本及錄音紀錄的費用應藉附屬法例予以訂明；及

(c) 法庭應獲賦予一般權力，可就有理可據的上訴案件，免收、削減或批准延遲繳付謄本及錄音紀錄的費用。

10. 司法機構政務處曾於2005年12月向事務委員會簡述其就如何釐定和施行各級法院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所提出的建議——

(a) 謄本收費會由按"頁"計算改為按"每個英文字／每個中文字"為單位計算，同時中文與英文謄本將分開計算收費，而非像現時的按頁收費；

- (b) 採取收回成本的方式後，謄本收費為每個英文字0.14元，而每個中文字則為0.10元。按建議的謄本收費率計算，英文謄本收費每頁約為46.20元(以每頁平均330字計)，而中文謄本每頁則為86元(以每頁平均860字計)；
- (c) 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的錄音帶，收費由現時的每小時105元調整至80元(以每60分鐘的錄音帶為一單位，不足60分鐘亦當60分鐘計)；及
- (d) 將引入在錄製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DVD")的法律程序紀錄複本，光碟的建議新收費為每隻315元(以每隻容量約14小時的光碟為一單位計，不足14小時亦當一單位)，DVD則為每隻570元(以每隻容量約98小時的DVD為一單位計，不足98小時亦當一單位)。

11. 事務委員會認為建議收費(中文謄本的建議收費為每頁86元，較現時每頁85元的標準收費還要高)仍然偏高，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考慮是否仍有削減的空間。

於2007年2月1日起生效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

12. 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7年1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司法機構的立場如下——

- (a) 與現時每頁85元的收費相比(不論全版載滿文字或僅有一行文字)，估計就英文謄本而言，全版載滿文字(平均330字)的謄本，每頁費用會大幅減少至約46.20元(即下降46%)；在中文謄本方面，全版載滿文字(平均860字)的謄本，每頁收費會維持在與現時相若的水平，即每頁86元(增幅僅為1%)。由於所製備的英文謄本頁數與中文謄本頁數的比例是1.8比1，建議的收費機制對訴訟人是相當有利的；及
- (b) 建議的錄音帶收費率為每小時80元，減幅達24%。而且，由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的光碟或DVD收費極為相宜，對訴訟人大有幫助。

13. 司法機構政務處亦建議容許已獲提供謄本或其複本的人士為進行有關法律程序而再製作該謄本或謄本複本。到現時為止，任何人均不准製作謄本或謄本複本，而不論該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謄本是否已製作完成，有關各方均須繳付全費每頁85元的費用。

14. 司法機構政務處澄清，刑事上訴案件的謄本收費目前定於每頁17元，建議收費不適用於此類謄本。現時收取指定每頁17元的文件，包括相關謄本以外的文件，此收費在當局藉法例修訂調整前，會維持不變。

15. 有委員指出，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光碟或DVD，並不涉及製作謄本服務，而燒製光碟或DVD成本甚輕，所費時間亦不多。該委員建

議除行政費用外，當局應就錄音帶／光碟／DVD訂定標準收費，而不論紀錄長短。

16. 為了讓訴訟人可盡快受益於較公平的收費率及較廉宜的收費，事務委員會同意法律程序謄本及錄音紀錄的擬議收費可於2007年2月1日起實施，然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檢討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錄音帶／光碟／DVD的收費。

免收謄本費用機制

17. 委員及法律界的一個主要關注事項，是謄本費用對訴訟人上訴能力的影響。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就上訴案件訂立清晰的免收謄本費用機制。

18. 律師會建議，原則上，上訴文件冊中的所有謄本均應免費提供予上訴人，包括刑事案中並無法律援助，但有法律代表的上訴人。該會指出，根據現行安排，在由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向上訴法庭提出的刑事上訴案中，所有獲法律援助的上訴人及所有無律師代表的訴訟人均獲免費提供上訴文件冊中的所有謄本。不過，無法律援助但有法律代表的上訴人，卻要繳付每頁17元的謄本費用。

19. 司法機構政務處表示，法庭有權對有理可據的上訴案件免收和削減謄本費用，而實際上，約有九成的刑事上訴案件均獲免費提供謄本。司法機構認為刑事上訴的免收謄本費用機制是周全且令人滿意的，因此不會建議改變。

20. 至於民事上訴方面，現時法庭免收某些類別法律程序的謄本費用的權力非常有限，而在多種法律程序中，更無權免收謄本費用，此情況有欠周全且不甚理想。為了進一步便利市民將糾紛訴諸法院，尋求公道，司法機構建議應考慮引入豁免收費機制。

21. 委員指出，為民事上訴引入豁免收費機制，必須修訂法例。由於法庭免收謄本費用的權力及準則在多條不同的法例條文中訂明，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長趁此機會理順此情況。司法機構政處同意就如何進行有關的修訂工作諮詢律政司。

最新情況

22. 司法機構政務處將於2008年4月28日的會議上匯報下列事項的進展 ——

- (a) 有關由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錄音帶／光碟／DVD收費的檢討(見上文第16段)；

- (b) 就民事上訴引入豁免收費機制的進展(見上文第20段)；及
- (c) 理順法庭免收膳本費用的權力及準則在多條不同法例條文中訂明的情況(見上文第21段)。

相關文件

23. **附錄I**載有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7年1月擬備的列表，當中列出了建議收費、現行的豁免收費機制及免費提供膳本予與訟各方的情況。**附錄II**載有其他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站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4月23日

草稿
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
(免費提供的判詞/判刑及裁決理由除外)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1. 高等法院 ("高院")	(a) <u>第 221A 章</u> <u>第 63(1)(b)條</u> 原訟法庭及區院交 至上訴法庭的刑事 上訴 — 總結詞 (若為原訟法庭案 件) 或裁決理由 (若為區院案件) 和判刑理由的謄 本, 以及法庭認為 在提供予上訴人或 其律師的上訴文件 冊內需予納入的法 律程序其他部分的 謄本。	<u>訂明的費用</u> 每頁 17 元	不變 等候修訂附屬法 例所列的費用	<u>第 221A 章</u> <u>第 63(2)及(3)條</u> 如上訴人獲法律 援助或是無律師 代表, 高等法院 司法常務官有酌 情決定權免收費 用, 如經法官指 示, 便須免收費 用。	<u>第 221D 章第 20 條</u> 法律援助署指派予上 訴人的律師或大律 師, 有權免費收取法 律程序謄本。 <u>現行做法</u> 所有獲法律援助或無 律師代表的上訴人均 獲免費提供謄本。 實際上, 約 90% 的刑 事上訴案件的謄本是 免費提供的。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1. 高等法院 (續)	(b) <u>第 221A 章</u> <u>第 12(1)條</u> 高院 刑事 法律 程序 — 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與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提供一份該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u>指示收費</u>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u>英文字</u>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u>中文字</u>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 	<u>第 221A 章</u> <u>第 13 條</u> 如被控人獲法律援助或被控人無法律代表，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有酌情決定權免收費用，如經法官指示，便須免收費用。	<u>第 221D 章第 20 條</u> 法律援助署指派予上訴人的律師或大律師，有權免費收取法律程序謄本。 <u>現行做法</u> 被控人獲法律援助或被控人無法律代表，免收費用。
	(c) <u>第 4A 章第 68 號</u> <u>命令</u> 高院 民事 法律 程序 — 如有關案件是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則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審訊或其他法	<u>批准收費</u>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u>英文字</u>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u>中文字</u>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 	<u>第 4A 章第 68 號</u> <u>命令</u> 法官或上訴法庭或民事上訴案的司法常務官在訂明情況下有酌情決定權免收費用。(註 1)	<u>第 91 章第 9(a)(ii)及</u> <u>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註 1) 我們建議應以修訂有關高院規則來訂明費用和免收機制。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1. 高等法院 (續)	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d) 高院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婚姻法律程序）— <u>如有關案件並非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的</u> ，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一份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行政費用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英文字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中文字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註 2)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註 2) 我們建議應以修訂有關高院規則來訂明費用和免收機制。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1. 高等法院 (續)	(e) 第 221 章第 79(2)(g)及(h)條 高院刑事法律程序 — 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的錄音帶。	<u>訂明的費用</u> 法例並未訂明費用，因而無須繳費。	無須繳費	並無免收費用的明文規定。	無須繳費
	(f) 高院民事法律程序（包括婚姻法律程序） — 向有關各方提供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的錄音帶。	<u>行政費用</u> 錄音帶以每小時 105 元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 元 —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帶計，不足 60 分鐘亦以 60 分鐘計算； □ 315 元 — 以每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B) 的光碟計，不論是否全部載錄； □ 570 元 — 以每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 (GB) 的數碼多功能光碟計，不論是否全部載錄。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註 3)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註 3) 我們建議應以修訂有關高院規則來訂明費用和免收機制。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2. 區域法院 (“區院”)	(a) <u>第 221A 章</u> <u>第 12(1)條</u> 區院刑事法律程序 — 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與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提供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u>指示收費</u>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u>英文字</u>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u>中文字</u>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 	<u>第 221A 章</u> <u>第 13 條</u> 如被控人獲法律援助或被控人無法律代表，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有酌情決定權免收費用，如經法官指示，便須免收費用。	<u>第 221D 章第 20 條</u> 法律援助署指派予被控人的律師或大律師，有權免費收取法律程序謄本。 <u>現行做法</u> 所有獲法律援助或無律師代表的被控人均獲免費提供有關謄本。
	(b) <u>第 336H 章</u> <u>第 68 號命令</u> 區院民事法律程序 — 如有關案件是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則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u>批准收費</u>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u>英文字</u>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u>中文字</u>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 	<u>第 336H 章</u> <u>第 68 號命令</u> 法官或上訴法庭或民事上訴案的司法常務官在訂明情況下有酌情決定權免收費用。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2. 區域法院 (續)	(c) <u>第 4A 章第 68 號命令</u> 區院婚姻法律程序 — 如有關案件是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則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u>批准收費</u>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u>英文字</u>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u>中文字</u>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 	<u>第 4A 章第 68 號命令</u> 法官或上訴法庭或民事上訴案的司法常務官有酌情決定權免收費用。 ^(註 4)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註 4) 我們建議應以修訂有關高院規則來訂明費用和免收機制。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2. 區域法院 (續)	(d) 區院民事法律程序 — 如有關案件並非在有證人的情況下進行審訊或聆訊，不論已否提出上訴，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行政費用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英文字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中文字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註 5)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e) <u>第 221 章第 79(2)(g)及(h)條</u> 區院刑事法律程序 — 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的錄音帶。	訂明的費用 法例並未訂明費用，因而無須繳費。	無須繳費	並無免收費用的明文規定。	無須繳費

(註 5) 我們建議應以修訂有關高院規則來訂明費用和免收機制。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2. 區域法院 (續)	(f) 區院民事法律程序一向有關各方提供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的錄音帶。	行政費用 錄音帶以每小時 105 元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 元 —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帶計，不足 60 分鐘亦以 60 分鐘計算； □ 315 元 — 以每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B) 的光碟計，不論是否全部載錄； □ 570 元 — 以每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 (GB) 的數碼多功能光碟計，不論是否全部載錄。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p><u>第 91 章第 9(a)(ii) 及 16B(d) 條</u></p> <p>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p>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3. 土地 審裁處	(a) <u>第 17B 章附表 第 34 項</u>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 一方提供法律程序 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的謄本。	指示收費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英文字 0.14 元(每一整 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中文字 0.10 元(每一整 頁約 86 元)。 	<u>第 17B 章附表 第 34 項</u> 土地審裁處司法 常務官可削減、 免除或批准延付 費用。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 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 援助，法律援助署署 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 謄本。
	(b) <u>第 17B 章附表 第 34 項</u>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 一方提供法律程序 的「數碼錄音及謄 寫服務」紀錄的錄 音帶。	指示收費 錄音帶以每 小時 105 元 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 元 —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 帶計，不足 60 分 鐘亦以 60 分 鐘計算； □ 315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B) 的光碟 計，不論是否 全部載錄； 570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 (GB) 的數碼多 功能光碟計， 不論是否全部 載錄。 	<u>第 17B 章附表 第 34 項</u> 土地審裁處司法 常務官可削減、 免除或批准延付 費用。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 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 援助，法律援助署署 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 謄本。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4. 勞資 審裁處	(a) <u>第 25B 章附表 第 13 項</u>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 一方提供法律程序 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的謄本。	指示收費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英文字 0.14 元(每一整 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中文字 0.10 元(每一整 頁約 86 元)。 	第 25B 章第 4 條 勞資審裁處司法 常務主任可削 減、免除或批准 延付費用。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 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 援助，法律援助署署 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 謄本。
	(b) <u>第 25B 章附表 第 13 項</u>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 一方提供法律程序 的「數碼錄音及謄 寫服務」紀錄的錄 音帶。	指示收費 錄音帶以每 小時 105 元 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 元 —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 帶計，不足 60 分鐘亦以 60 分 鐘計算； □ 315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B) 的光碟 計，不論是否 全部載錄； □ 570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 (GB) 的數碼多 功能光碟計， 不論是否全部 載錄。 	第 25B 章第 4 條 勞資審裁處司法 常務主任可削 減、免除或批准 延付費用。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 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 援助，法律援助署署 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 謄本。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5. 小額錢債 審裁處	(a) <u>第 338B 章附表 第 18 項</u> 向法律程序的任 何一方提供法律 程序的全部或任 何部分的謄本。	指示收費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英文字 0.14 元(每一整 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中文字 0.10 元(每一整 頁約 86 元)。 	<u>第 338B 章附表 第 18 項</u> 小額錢債審裁處 司法常務官可削 減、免除或批准 延付費用。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 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 援助，法律援助署署 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 謄本。
	(b) <u>第 338B 章附表 第 18 項</u> 向法律程序的任何 一方提供一份該法 律程序的「數碼錄 音及謄寫服務」紀 錄複本。	指示收費 錄音帶以每 小時 105 元 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 元 —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 帶計，不足 60 分鐘亦以 60 分 鐘計算； □ 315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B) 的光碟 計，不論是否 全部載錄； □ 570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 (GB) 的數碼多 功能光碟計， 不論是否全部 載錄。 	<u>第 338B 章附表 第 18 項</u> 小額錢債審裁處 司法常務官可削 減、免除或批准 延付費用。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 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 援助，法律援助署署 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 謄本。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6. 淫褻物品 審裁處	(a) 不論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行政費用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英文字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中文字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b) 不論是否有進一步的法律程序，向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提供法律程序的「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紀錄的錄音帶。	行政費用 錄音帶以每小時 105 元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 元 —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帶計，不足 60 分鐘亦以 60 分鐘計算； □ 315 元 — 以每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B) 的光碟計，不論是否全部載錄； □ 570 元 — 以每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 (GB) 的數碼多功能光碟計，不論是否全部載錄。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7. 死因裁判 法庭	(a) <u>第 504 章附表 第 1(a)項</u> 向“有適當利害關係的人”提供死因 裁判法庭研訊中的 證供筆錄或記錄、 文件證物或文件等 的謄本。	<u>訂明的費用</u> 每頁 36 元	<u>不變</u> 等候修訂附屬法 例所列的費用。	並無免收費用的 明文規定。 ^(註 6)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上訴人已經提出法 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 批法律援助，則法律 援助署署長可代表該 法律援助受助人免費 獲得有關謄本。
	(b) 不論是否有進一步 的法律程序，向法 律程序的任何一方 提供法律程序的 「數碼錄音及謄寫 服務」紀錄的錄音 帶。	<u>行政費用</u> 錄音帶以每 小時 105 元 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0 元 — 以每 60 分鐘的錄音 帶計，不足 60 分鐘亦以 60 分 鐘計算； □ 315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700 百萬位元組 (MB) 的光碟 計，不論是否 全部載錄； □ 570 元 — 以每 隻容量不少於 4.7 十億位元組 (GB) 的數碼多 功能光碟計， 不論是否全部 載錄。 	法院無權免收行 政費用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上訴人已經提出法 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 批法律援助，則法律 援助署署長可代表該 法律援助受助人免費 獲得有關謄本。

^(註 6) 我們建議應以修訂《死因裁判官條例》有關規則來訂明費用和免收機制。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8. 裁判法院	(a) <u>第 227 章</u> <u>第 116(1)條</u> 如案件任何一方提出上訴，有關被告對控罪的回答、口述結案陳詞、裁決、裁決理由、請求輕判的陳詞、刑罰及判刑理由，以及法庭認為必需的法律程序其他部分的謄本。	法例並未訂明費用，因而無須繳費。	無須繳費	並無免收費用的明文規定。	無須繳費
	(b) 如案中並未有任何一方提出上訴，向與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有利害關係的一方提供審訊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謄本。	<u>行政費用</u> 每頁 85 元 (中文及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一個<u>英文字</u> 0.14 元(每一整頁約 46.20 元)； □ 每一個<u>中文字</u> 0.10 元(每一整頁約 86 元)。 	法院無權免收行政費用	<u>第 91 章第 9(a)(ii)及 16B(d)條</u> 若已經提出法律援助的申請或已獲批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署署長便可免費獲得有關謄本。

法院級別	紀錄的性質	收費水平	建議費用	現行免收機制	免費提供予與訟各方
8. 裁判法院 (續)	(c) 第 227 章 第 35A(1)(g)、 (h)及(i)條 該法律程序的「數 碼錄音及謄寫服 務」紀錄的錄音 帶。	法例並未訂 明費用，因 而無須繳 費。	不變	並無免收費用的 明文規定。	無須繳費

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3年6月23日	<p>香港律師會於2001年4月4日致主席的函件，隨函夾附其與司法機構間就"法律程序記錄文本的收費"的來往函件 [立法會CB(2)1383/00-01(01)號文件] (只備英文本)</p> <p>政府當局就"謄本收費"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584/02-03(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3051/02-03號文件]</p>
	2004年6月28日	<p>司法機構政務處就"謄本收費"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918/03-04(02)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例法會CB(2)3322/03-04號文件]</p>
	2005年12月15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謄本收費"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684/05-06(03)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684/05-06(04)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98/05-06號文件]</p>
	2007年1月22日	<p>立法會秘書處就"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875/06-07(01)號文件]</p> <p>司法機構政務處於2007年1月15日為回應余若薇議員於2006年10月23日會議上所提問題而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2)875/06-07(02)號文件]</p>

		<p>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收費"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875/06-07(03)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125/06-07號文件]</p>
--	--	---